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095—2021

畜牧业生产统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3-30 发布

2021-07-01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统计对象..... 1

5 统计指标..... 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合川区畜牧站、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巫山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垫江县畜牧生产站、丰都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刘羽、周少山、刘芳莉、张科、谭兴疆、朱燕、赵露、潘晓、许东风、郑德菊、黄元善、高敏、李剑、谭剑蓉、冉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畜牧业生产统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牧业生产统计的术语和定义、统计对象、统计指标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畜牧兽医部门及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的畜牧生产统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繁母畜 breeding female animals

达到初配适龄有生殖能力的母畜。

3.2

仔畜 young animals

猪、牛、羊、兔、马（驴、骡）、骆驼等家畜的幼仔，仔猪、牛犊、羊羔、仔兔、马（驴、骡）驹、骆驼羔等的统称。

4 统计对象

猪、牛、羊、家禽、兔、蜜蜂等畜禽的生产情况。

5 统计指标

5.1 出栏数

5.1.1 猪、牛、羊出栏数指统计期内出栏进入屠宰环节和自食的头数。猪出栏数不包括“烤小猪”或“乳猪”等。

5.1.2 家禽、兔出栏数指统计期内出栏进入屠宰环节和自食的只数，不包括出售的雏禽和幼兔。

5.2 存栏数

5.2.1 存栏数指调查日实际饲养的各类畜禽头（只、群）数，不分品种、大小、公母、用途，均包括在内。

5.2.2 能繁母畜存栏数指调查日实际饲养的达到初配适龄有生殖能力的母畜头（只）数。其中，能繁母畜初配适龄为：8 月龄以上的猪，18 月龄以上的牛，12 月龄以上的羊，6 月龄以上的兔，24 月龄以上的马，24 月龄以上的驴等。

5.2.3 仔畜存栏数指调查日实际饲养的仔猪、牛犊、羊羔、仔兔、马（驴、骡）驹、骆驼羔等家畜幼仔的头（只）数。

5.2.4 奶牛存栏数指调查日以产奶为主要用途的牛，包括黄牛经过改良后主要用作产奶的牛的数量。不包括经过改良后用于产奶的牦牛、水牛。

5.2.5 奶山羊存栏数指调查日以产奶为主要用途的山羊的数量。

5.2.6 专用型蛋鸡存栏数指用于产蛋的专用品种（品系、配套系）蛋鸡的数量，包括国外引进和国内培育的品种（品系、配套系）。

5.2.7 专用型肉鸡存栏数指用于产肉的专用品种（品系、配套系）肉鸡的数量，包括国外引进和国内培育的品种（品系、配套系）。

5.2.8 兼用型鸡存栏数指除专用型蛋鸡、专用型肉鸡以外的所有鸡的数量。

5.2.9 蜂存栏数指保有的蜂群数量。

5.3 产量

5.3.1 肉类总产量指统计期内出栏用于屠宰和自食的畜禽肉产量。肉类总产量为牛肉、马肉、驴肉、骡肉、骆驼肉、猪肉、羊肉、家禽肉、兔肉等肉类之和。

5.3.2 猪、牛、羊、家禽、兔、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指其胴体重量。

5.3.3 奶产量指在统计期内，牛、羊奶产量的总量，包括出售和自食的各种牛（荷斯坦牛、改良后产奶的黄牛、牦牛、水牛）、羊生产的生鲜乳产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部分不统计产量。

5.3.4 禽蛋产量指在统计期内，鸡、鸭、鹅的产蛋总量。

5.3.5 蜂蜜产量指在统计期内已经收获的全部蜂蜜产量，喂给蜜蜂的蜂蜜不统计产量。

地方标准信息平台